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71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306,652.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49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7,69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1,390,991.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6]14250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 74,258.94 | 66,722.27 |
| 2 |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 7,288.50 | 5,428.5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28,860.90 |
| 项目总投资 | | 111,547.44 | 101,011.67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4,960,425.88元（含税），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4,960,425.88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 667,222,700.00 | 34,960,425.88 | 34,960,425.88 |
| 2 |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 54,285,000.00 | 0 | 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88,609,004.59 | 0 | 0 |
| 合计 | | 1,010,116,704.59 | 34,960,425.88 | 34,960,425.88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390,991.41元（不含税），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346,226.42元（不含税），公司将对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费用总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9,165,166.94 | 471,698.11 | 471,698.11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943,396.23 | 471,698.11 | 471,698.11 |
| 律师费用 | 754,716.98 | 377,358.50 | 377,358.50 |
| 印花税 | 275,118.94 | 0 | 0 |
| 信息披露费及其他 | 252,592.32 | 25,471.70 | 25,471.70 |
| 合计 | 11,390,991.41 | 1,346,226.42 | 1,346,226.42 |

注：1、承销费用及部分保荐费用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坐扣；

2、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6,306,652.30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306,652.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73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缴出资及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智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立旺”）

● 实缴出资及增资金额：公司使用72,150.77万元的募集资金及结息（具体金额以增资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苏州福立旺实缴出资及增资，其中21,5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资金来源：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 本次实缴出资及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49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7,69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1,390,991.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6]14250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 74,258.94 | 66,722.27 |
| 2 |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 7,288.50 | 5,428.5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28,860.90 |
| 项目总投资 | | 111,547.44 | 101,011.67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实缴出资及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及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福立旺。截至目前，苏州福立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8,500万元。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使用72,150.77万元及结息（具体金额以增资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其中21,500.00万元实缴前次注册资本未缴足部分，剩余部分用于对苏州福立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拟全额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苏州福立旺注册资本。

本次实缴出资及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及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本次实缴出资及增资完成后，苏州福立旺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实缴出资及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福立旺精密智造(苏州)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MAEA0A0L0H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许雅筑 | |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25年02月14日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r>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453.59 | 7,451.31 |
| | 净资产 | 3,453.59 | 7,447.10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 净利润 | -48.03 | -4.87 |

四、本次实缴出资及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苏州福立旺100%的股权，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实缴出资及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实缴出资及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福立旺、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2,150.77万元及结息（具体金额以增资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其中21,5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实缴出资及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及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72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49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7,69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1,390,991.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6]14250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 74,258.94 | 66,722.27 |
| 2 |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 7,288.50 | 5,428.5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28,860.90 |
| 项目总投资 | | 111,547.44 | 101,011.67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含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奖金等支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2.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材料、服务等时，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支付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3.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统计编制以自有资金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

（二）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流程，根据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应的审批权限人员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

（四）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70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49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7,69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1,390,991.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4250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低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未来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前）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
|---|---|---|---|---|
| 1 |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 74,258.94 | 66,722.27 | 66,722.27 |
| 2 |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 7,288.50 | 5,428.50 | 5,428.5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28,860.90 |
| 项目总投资 | | 111,547.44 | 102,150.77 | 101,011.67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74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49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7,69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1,390,991.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4250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 发行名称 | 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6年9月24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2,150.77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01,011.67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 0% | 2027年12月 |
| |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 0% | 2027年12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0%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定2026-004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837,667,528.05 | 46.59% | 4,755,743,531.06 | 23.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2,719,745.87 | 482.56% | 695,728,648.52 | 135.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86,861,598.78 | 508.00% | 681,531,758.18 | 129.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606,311,777.34 | 11.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 | 500.00% | 0.73 | 135.4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 | 500.00% | 0.73 | 135.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4% | 4.62% | 13.96% | 7.4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8,949,764,507.71 | 7,306,836,143.85 | 22.48%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5,241,186,792.01 | 4,703,076,382.64 | 11.44%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32,846.96 | 7,575,484.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670,246.37 | 2,974,582.16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4,149,418.84 | 10,762,854.5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03,358.07 | -4,162,129.0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80,488.76 | 2,696,731.8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7,234.39 | 257,169.47 | |
| 合计 | 5,858,147.09 | 14,196,890.3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同比增加104.86%，主要是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56.66%，主要是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同比增加105.27%，主要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商誉同比增加126.34%，主要是新投资子公司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99.86%，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75.33%，主要是非15大行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7、少数股东权益同比增加706.8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利润增加和增加少数股东所致；

8、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61.53%，主要是受汇率变动影响今年为汇兑损失，去年为汇兑收益；

9、收到的税款返还增加61.06%，主要是部分留抵税款退回所致；

1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77.83%，主要是购置长期资产增加和新增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0,20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7.96% | 170,000,000 | 0 | 质押 | 85,000,000 |
| | | | | | 冻结 | 344,140,758 |
|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21% | 106,093,754 | 0 | 质押 | 0 |
| 孙浩博 | 境内自然人 | 6.81% | 64,435,317 | 0 | 不适用 | 0 |
| 孙小惠 | 境内自然人 | 3.39% | 32,090,055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68% | 25,406,781 | 0 | 不适用 | 0 |
| 单秋娟 | 境内自然人 | 0.84% | 7,914,811 | 0 | 质押 | 1,650,000 |
| 毛聪芬 | 境内自然人 | 0.77% | 7,271,656 | 0 | 质押 | 0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68% | 6,434,353 | 0 | 不适用 | 0 |
| 张武先 | 境内自然人 | 0.45% | 4,28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景鸿伟 | 境内自然人 | 0.37% | 3,518,600 | 0 | 不适用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7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000,000 |
|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6,093,754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093,754 |
| 孙浩博 | 64,435,317 | 人民币普通股 | 64,435,317 |
| 孙小惠 | 32,090,055 | 人民币普通股 | 32,090,055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5,406,781 | 人民币普通股 | 25,406,781 |
| 单秋娟 | 7,914,811 | 人民币普通股 | 7,914,811 |
| 毛聪芬 | 7,271,656 | 人民币普通股 | 7,271,656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6,434,353 | 人民币普通股 | 6,434,353 |
| 张武先 | 4,2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280,000 |
| 景鸿伟 | 3,518,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18,6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孙浩博、单秋娟均为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孙浩博与孙小惠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6年1-3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35.07%，主要是收入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受益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行业高景气，电解液添加剂产品量价齐升，1-3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9亿元，同比增长325.78%；家纺业务持续稳健发展，1-3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91亿元，同比增长6.35%；1-3季度博赛利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9亿元，2026年8月博赛利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8-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5亿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920,986,928.78 | 449,563,982.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2,739,227.45 | 199,628,329.93 |
| 应收票据 | 118,066,861.68 | 57,519,139.24 |
| 应收账款 | 1,418,708,491.71 | 859,599,447.85 |
| 应收款项融资 | 4,321,038.53 | 955,572.55 |
| 预付款项 | 95,882,503.94 | 104,565,916.83 |
| 其他应收款 | 23,387,974.39 | 13,707,034.71 |
| 存货 | 1,232,462,427.45 | 1,156,928,033.90 |
| 其他流动资产 | 69,091,718.81 | 126,285,148.05 |
| 流动资产合计 | 4,195,647,172.74 | 2,968,752,605.11 |
|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8,836,703.32 | 179,763,709.1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1,269,733.85 | 61,269,733.85 |
| 固定资产 | 3,077,330,825.43 | 3,156,029,915.91 |
| 在建工程 | 179,467,896.64 | 60,790,264.18 |
| 使用权资产 | 20,728,514.63 | 1,048,033.09 |
| 无形资产 | 804,917,437.63 | 674,824,864.43 |
| 商誉 | 326,477,866.67 | 144,241,404.14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01,567.28 | 824,886.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421,040.04 | 27,894,587.1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5,965,749.48 | 31,396,140.7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754,117,334.97 | 4,338,083,538.74 |
| 资产总计 | 8,949,764,507.71 | 7,306,836,143.85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749,979,453.42 | 1,027,101,677.08 |
| 应付票据 | 12,408,932.00 | 8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588,555,620.41 | 425,421,753.88 |
| 合同负债 | 68,165,279.70 | 75,036,100.9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5,347,378.30 | 115,191,796.74 |
| 应交税费 | 170,008,423.84 | 140,979,864.51 |
| 其他应付款 | 111,297,975.43 | 36,899,936.21 |
| 应付股利 | 51,000,00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88,043.95 | 505,765,424.43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5,054,004.65 | 59,919,345.27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11,505,111.70 | 2,466,315,899.05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558,950,000.00 | 0.00 |
| 租赁负债 | 21,782,688.14 | 922,578.84 |
| 递延收益 | 20,550,089.53 | 20,300,878.8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7,371,354.19 | 68,613,421.8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9,286,869.46 | 36,559,874.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07,941,001.32 | 126,396,754.26 |
| 负债合计 | 3,619,446,113.02 | 2,592,712,653.31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946,639,012.00 | 946,639,012.00 |
| 资本公积 | 1,429,429,290.78 | 1,366,263,663.29 |
| 减：库存股 | 151,792,422.88 | 199,659,53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8,400,000.00 | -8,400,000.00 |
| 专项储备 | 20,630,703.84 | 14,225,965.92 |
| 盈余公积 | 473,319,506.00 | 473,319,506.00 |
| 未分配利润 | 2,531,360,702.27 | 2,110,687,765.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41,186,792.01 | 4,703,076,382.64 |
| 少数股东权益 | 89,131,602.68 | 11,047,107.9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330,318,394.69 | 4,714,123,490.5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949,764,507.71 | 7,306,836,143.85 |

法定代表人：肖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维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传昌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755,743,531.06 | 3,840,995,939.91 |
| 其中：营业收入 | 4,755,743,531.06 | 3,840,995,939.91 |
| 二、营业总成本 | 3,897,724,021.23 | 3,397,141,301.54 |
| 其中：营业成本 | 3,468,409,866.85 | 3,037,054,525.66 |
| 税金及附加 | 68,301,368.35 | 55,294,811.90 |
| 销售费用 | 111,550,452.59 | 104,987,315.73 |
| 管理费用 | 132,762,318.61 | 146,752,058.48 |
| 研发费用 | 56,341,219.49 | 29,973,787.27 |
| 财务费用 | 60,358,795.34 | 23,078,802.50 |
| 其中：利息费用 | 27,780,589.68 | 39,729,886.37 |
| 利息收入 | 5,846,861.28 | 7,608,474.39 |
| 加：其他收益 | 4,255,360.12 | 5,658,320.9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142,098.92 | 13,050,678.7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366,806.08 | 7,236,308.7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87,561.73 | -131,575.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270,959.28 | -1,232,983.1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69,013.12 | -8,948,056.7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866,595.57 | 12,808,678.5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84,731,153.77 | 465,059,701.70 |
| 加：营业外收入 | 892,390.41 | 2,214,203.38 |
| 减：营业外支出 | 8,749,669.62 | 23,544,107.0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76,873,874.56 | 443,729,797.9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2,226,371.95 | 156,836,017.7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04,647,502.61 | 286,893,780.27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04,647,502.61 | 286,893,780.27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95,728,648.52 | 295,968,657.75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8,918,854.09 | -9,074,877.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04,647,502.61 | 286,893,780.27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95,728,648.52 | 295,968,657.75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918,854.09 | -9,074,877.48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73 | 0.3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73 | 0.31 |

法定代表人：肖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维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传昌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447,809,580.84 | 4,063,494,482.7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9,015,023.66 | 73,896,606.9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243,822.50 | 15,375,673.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00,068,427.00 | 4,152,766,763.5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67,458,664.05 | 2,521,221,701.37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01,876,201.54 | 736,485,403.8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8,263,714.34 | 217,533,501.5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158,069.73 | 131,315,910.6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93,756,649.66 | 3,606,556,517.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6,311,777.34 | 546,210,246.1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1,304,976.59 | 3,518,879.5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372,921.34 | 9,110,347.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339,468.06 | 24,316,506.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3,017,365.99 | 36,945,732.8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7,627,922.60 | 97,299,628.5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93,732,128.95 | 4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9,510,045.68 | 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60,870,097.23 | 137,299,628.5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7,852,731.24 | -100,353,895.6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81,398,932.00 | 1,941,2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600,520.25 | 195,830,649.4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18,999,452.25 | 2,137,030,649.4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72,550,000.00 | 2,516,769,5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8,999,284.24 | 172,294,809.9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578,359.73 | 10,215,440.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55,127,643.97 | 2,699,279,800.9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3,871,808.28 | -562,249,151.4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2,330,854.38 | -116,392,801.0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8,181,037.61 | 283,185,638.4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0,511,891.99 | 166,792,837.43 |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1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肖茂昌先生因公司事务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岳亦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亿元；年初至报告期末共实现营业收入47.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亿元。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